

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于2018年8月14日向各董事发出。

（二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8年8月17日采用传真及传签相结合方式召开。

（三）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8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。

（四）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以8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》。

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，公司股票于2018年6月19日开市起停牌，由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尽职调查、审计、评估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，相关交易方案及具体细节需要进一步论证和完善，涉及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工作尚未完成，公司无法按原计划在2018年8月18日前按照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》的要求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者报告书。为保证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顺利进行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维护投资者利益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：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》等相关规定，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延期复牌，公司股票自2018年8月20日（星期一）开市起继续停牌，继续停牌预计不超过1个月，累计停牌时间自首次停牌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，预计将在2018年9月18日前披露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者报告书。

《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

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